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42,395	348,192
銷售成本		(387,188)	(302,074)
毛利		55,207	46,118
其它收入及收益		10,508	7,9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15)	(16,504)
行政開支		(29,446)	(30,277)
其它開支		(3,669)	(1,6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	-	(65,000)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3,436	14,246
衍生性金融工具		(3,624)	12,012
融資成本	5	(1,546)	(2,09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955)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4	<b>20,496</b>	<b>(35,159)</b>
所得稅抵扣/(開支)	6	(3,800)	10,895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16,696</b>	<b>(24,264)</b>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16,696	(24,264)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之每股溢利/(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後		<u>3.48 港仙</u>	<u>(5.05)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696	(24,264)
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410	5,456
除稅後全年其它全面收益	<u>27,410</u>	<u>5,456</u>
歸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全面收益/(虧損)	<u>44,106</u>	<u>(18,8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1,259	249,796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487	14,16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13	2,806
遞延稅項資產		2,300	5,800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51,29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9,854</u>	<u>272,5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992	30,1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64,929	71,384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7,558	59,328
衍生性金融工具		24	3,415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8,600	8,791
可收回稅項		211	67
有抵押銀行結餘		23,750	43,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720	111,374
流動資產總值		<u>336,784</u>	<u>327,7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3,056	50,52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287	29,853
衍生性金融工具		922	299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82,438	88,230
流動負債總值		<u>154,703</u>	<u>168,9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081</u>	<u>158,84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91,935</u>	<u>431,4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6,608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2,000	2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608</u>	<u>2,198</u>
<b>資產淨值</b>	<u>473,327</u>	<u>429,221</u>
<b>權益</b>		
<b>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425,303	381,197
權益總值	<u>473,327</u>	<u>429,221</u>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詳情見下附註2），製訂此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製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相同。

###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已首次採納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有作可供 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 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四號租賃－ 釐定香港土地租 賃之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本集團在編制此財務報告時尚未採納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預付款項之要求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有其獨立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290,921	217,080
香港(居住地)	69,598	54,316
日本	46,607	50,692
歐洲	19,237	10,218
其他國家	16,032	15,886
	<u>442,395</u>	<u>348,192</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居住地)	657	997
中國大陸	306,897	265,793
	<u>307,554</u>	<u>266,77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一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大約為港幣 46,593,000 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 50,659,000 元)。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廢料之收益	(6,184)	(2,831)
銀行利息收入	(1,581)	(1,172)
投資收入	-	(426)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101)	(2,3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	(74)
出售存貨之成本	386,478	306,641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710	(4,567)
折舊	38,124	46,954
匯兌差額，淨額	3,318	432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46	2,080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	1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費用總額	1,546	2,096

## 6. 所得稅

本年內，由於本集團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本集團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 – 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	-
往年多計回撥	(1,500)	-
遞延	5,300	(10,895)
年內稅務開支/(抵扣)總額	<u>3,800</u>	<u>(10,895)</u>

## 7.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溢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股份期權，所以沒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而無需對該等年度的基本每股溢利/(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u>溢利/(虧損)</u>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 溢利/(虧損)，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 之每股溢利/(虧損)	<u>16,696</u>	<u>(24,264)</u>
	<b>股份數目</b>	<b>股份數目</b>
<u>股份</u>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溢利/(虧損)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80,243,785</u>	<u>480,243,785</u>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比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中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生產綫路板的設施，由土地使用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電腦組成。

董事總結認為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機器及設備確認港幣六千五百萬元之減值損失乃屬恰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需確認額外減值準備。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166	74,064
減值	(2,680)	(2,680)
	<u>57,486</u>	<u>71,384</u>
應收票據	7,443	-
	<u>64,929</u>	<u>71,384</u>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46,663	68,068
一至二個月內	5,349	1,572
二至三個月內	778	674
三個月以上	7,376	3,750
	<u>60,166</u>	<u>74,064</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內包含一位應收賬款源自綫路板貿易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名下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為港幣 7,248,000 元(二零一零年: 港幣 8,905,000 元)，並根據授予該關連人士之信貸條款清還。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9,344	45,218
一至二個月內	1,899	3,521
二至三個月內	161	231
三個月以上	1,652	1,555
	<u>43,056</u>	<u>50,52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90 天之賒賬期付款。

## 11. 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		
關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914
	<u>-</u>	<u>914</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10,000日元（約相當於港幣19,000,000元）收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高精密綫路板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7%。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港幣四億四千二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27%。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之銷售訂單增加主要是由於策略性計劃的實施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本年度的非高密度互連（「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及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平均銷售價比對上年度分別增加 2.5% 及減少 4.3%。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上年度之淨虧損主要因為上年度之一次性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 13.2% 減至本年度 12.5%。除人民幣持續升值外，本集團本年度部份主要原材料如敷銅板及貴金屬之平均採購價與上年度比較大幅上升。由於本年度綫路板產量增加，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只是減少 0.7 個百分點。

此外，由於從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香港股票市場有增長（縱使比對上年度之幅度較少），本集團本年度之上市股本投資、股本合約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出現公平值溢利約港幣一千萬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額除以股本總額）為 2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2.18 倍及 1.94 倍。本集團的綫路板運作在本年度產生約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結欠為港幣 99,046,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0,228,000 元），當中港幣 82,438,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8,230,000 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借貸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及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合共港幣 74,134,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7,081,000 元）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的有關借貸原訂於三年期內償還。本集團因應上述三年期借貸採用利率對沖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約港幣 47,659,000 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有關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而當中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的運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香港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來減輕因為預期人民幣升值導致以人民幣支付之營運支出增加成本的影響。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1,243 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90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54,302,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3,526,000 元）。本年度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最低工資水平增加約 20%。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報酬政策，所有僱員的報酬會參考其工作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予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予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予者包括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延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 前景

在中國大陸的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在若干城市已開始提供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雖然第三代電子通訊服務仍需一段時間才能普及，但一般預期更多第三代流動電話快將在中國大陸推出，因而刺激高密度互連綫路板的需求。由於本集團過往銷售高密度互連綫路板予世界知名的電子通訊產品客戶及中國大陸的流動電話原創設計生產商皆有優秀的往績記錄，故本集團將可因而受惠。

本集團認知若干重大的經濟議題例如環球通貨膨脹壓力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然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擁有製造精密綫路板充足的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可協助本集團面對挑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日本其中一間生產高度精密綫路板的頂尖生產商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9.57%。根據 N.T. Information Ltd.（一家為世界各地綫路板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之綫路板業先驅）之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大昌電子以生產值計算位列全球第五十六位綫路板供應商。大昌電子不僅擁有先進設備，亦具備為國際知名客戶生產汽車組件綫路板、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及集成電路載板所需之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認為，收購將進一步提升大昌電子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並對本集團日後作為高精密綫路板生產商之發展帶來裨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 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成立時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公佈之初步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告一致，安永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安永不會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